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惠如

相　對　人　尚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炳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補字第5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577號），聲請人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對聲請人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；聲明第2項為相對人應給付違法解僱之工資損失新臺幣(下同)77,500元、職災補償17,500元、醫療費用5,830元、精神撫慰金3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750元、病假工資2,500元、健保費損失10,790元、交通費1,030元、違法解僱資遣費11,719元、自115年7

月1日起至復職日或判決確定日止，按日以1,250元計算之工資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又聲請人自115年3月17日起因職業災害持續治療中，未能工作，現無收入。且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，相對人未依勞工保險條例為聲請人投保勞工保險，致聲請人勞保傷病給付申請被駁回，生活陷於困境，實無資力支出該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職災補償17,500元、醫療費用5,830元、精神撫慰金30,000元、病假工資2,500元、交通費1,030元部分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請求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聲請人另請求確認相對人於115年4月30日對聲請人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無效、相對人應給付違法解僱之工資損失77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750元、健保費損失10,790元、違法解僱資遣費11,719元、自115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或判決確定日止，按日以1,250元計算之工資聲請訴訟救助部分。查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因115年4月9日接受部分趾甲移除及肉芽組織清創手術，術後休養2週後，有何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能力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從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